

关于规范基本建设小型项目立项审批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2019 年云南省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做好教育系统 2019 年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和《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校政发〔2018〕59 号)，为严格实施校园规划，加强校园基础设施修缮改造、临时设施建设等小型基建项目的管理，避免维修改造对建筑结构造成破坏而影响建筑安全的情况发生，杜绝私搭乱建现象，保持校园建筑风格、外观色调的协调统一。按照学校要求对此类项目立项实行基建、国资、财务等职能部门联合审批的制度。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凡计划由本部门或项目资金自行实施的有可能影响校园规划、景观和对建筑造成安全隐患的校内

新建设施、修缮改造、装饰装修等预算超过 1 万元的项目，均须在实施前履行立项审批手续，填写《云南农业大学基本建设小型项目审批表》，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经审批后的“审批表”作为项目报账的依据，未经事先审批实施的项目，财务将不予报销。

《云南农业大学基本建设小型项目审批表》的填写与审批在学校办公时自动化系统上进行，部门经办人员从校园网首页“统一信息门户”栏目登录办公自动化系统，在“办事中心”栏目找到《云南农业大学基本建设小型项目审批表》，将项目名称、使用部门、项目规模、预算投资、计划实施时间、资金来源、主要工程内容等项目基本情况填写清楚后提交，系统审批流程会自动提交项目所属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依次提交基建、国资、财务等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进行审批。审批过程中，基建管理部门主要围绕校园规划控制、校园色彩、景观、建筑安全、方案技术等方面提出审批意见，国有资产管理部围绕资产管理、招投标规定提出审批意见，财务管理部门主要就项目资金来源与用途等提出审批意见。

需报请学校落实资金的建设项目，在职能部门指导下，由使用部门向学校提出立项（经费）申请，经学校研究批复后按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云南农业大学基本建设小型项目审批表

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云南农业大学基本建设小型项目审批表

项目名称				
使用部门 (或使用人)				
项目建设方 案描述	项目规模		实施时间	
	预算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工程 内容			
经办人及联 系电话				
项目所属单 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基建处审核 意见	(主要就校园规划控制、校园色彩、建筑安全、景观及方案技术等方 面提出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国有资产处 审核意见	(主要就资产管理规定、招投标规定提出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财务处审核 意见	(主要就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与用途等提出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备注：本项目审批表填报范围包括由使用部门自筹资金、自行实施的校内新建、维
修改造、装饰装修等预算超过 1 万元的项目，日常进行的维修维护工作无需
进行审批。

